



联合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
LIMITED

A/CONF.183/C.1/WGAL/L.2/
Add.1/Corr.1
14 July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全体委员会
适用法律工作组

适用法律工作组的报告

增 编

更 正

第 [5 条之三]

本条之后的注改为：

凡在规约下文出现的“性别”一词应一律附带下列前置修饰语：“经第 [5 条之三] 界定的”。

第 20 条第 3 款

“性别、²”改为

“经第 [5 条之三] 界定的性别、”。

删除原有的脚注 2。

--- --